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永续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10亿元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本期永续中票在票据期限、赎回权以及递延支付利息等条款的设计方面进行适当创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电电力在2013年年报中将本期永续中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9.9亿元列示在“资本公积”项下。现将本期永续中票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一、永续中票特殊条款的设置情况

（一）票据期限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二）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三）利率重置条款

1. 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2.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3.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4.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四）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五）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意见

会计计量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具体到金融工具会计而言，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无论金融工具如何纷繁复杂，会计上要保证对于实质相同的工具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以便报表使用者获得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四条关于如何区分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区分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国电电力本次发行的永续中票在会计处理上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认识：

（一）本次中期票据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

(三) 永续中票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发行人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永续中票的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目前发行人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时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次永续中票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根据截至国电电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公布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报表列报规则，国电电力在 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将发行本期永续中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对金融工具的处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据此，我们会同国电电力对照财会[2014]13 号文规定，对该永续中票是否应属于国电电力的权益工具的问题进行了重新考量。我们和国电电力均认为，财会[2014]13 号文的发布不会改变对该永续中票计入国电电力的权益工具这一基本判断。但在后续编制定期财务报告时，将依据财会[2014]13 号文件中的列报和披露方面的规定，对该永续中票的列报和披露格式进行必要的调整，将永续中票由“资本公积”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列报，并相应修正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和披露方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25 日

